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4-036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）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，代表股份 341,404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，代表股份 63,890,80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.69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3,719,4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685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36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41,26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8%；反对 14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74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743%；反对 14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41,26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8%；反对 14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74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743%；反

对 14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41,249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45%；反对 15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735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571%；反对 15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4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41,34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83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078%；反对 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9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41,34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83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078%；反对 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9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41,22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83%；反对 176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714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236%；反对 176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7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41,26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8%；反对 14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74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743%；反对 14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41,215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5%；反对 189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70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033%；反对 189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9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, 同意 341,239,14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15%; 反对 165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8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3,725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409%; 反对 165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59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, 同意 311,354,1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198%; 反对 30,050,5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.80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3,840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2.9658%; 反对 30,050,5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7.03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

10.02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, 同意 330,662,72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536%; 反对 10,741,99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146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3,148,81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187%; 反对 10,741,99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81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

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